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议程项目119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1996年10月16日

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继我1996年9月17日和20日以及10月2日和11日的信(A/51/366和Add.1至3), 谨通知你, 乍得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缴付必要的款项, 将其拖欠额减至低于《宪章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。

秘书长

布特罗斯·布特罗斯-加利(签名)

-----